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发来的通知,交工集团、浙江水和建设有限公司及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富春湾大道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投标,2020年9月14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春湾大道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工程
2. 公示媒体: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hzctc.cn/AfficheShow/Home?
AfficheID=Dcb66ba-bccc-4de5-b020-8fec4d84464d&IdSmnr=0&ModuleID=25)
3. 招标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和建设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5. 拟中标金额:人民币265,833,148万元
6. 工期:730日历天
7. 对上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为联合体中标,下属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在项目所承揽的业务量亦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邵文年
2. 注册资本:142,800万人民币
3.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1789G
5.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舶、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土建第TJ-03标段;
2. 工程内容:(1)起讫桩号为K15+020-K23+189(前期实施施工内容除外),主线全长约8.169公里范围内路基、桥梁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2)起讫桩号为起讫桩号(左幅K0+057.181(不含交界墩及伸缩装置),右幅K0-067.819(含交界墩及伸缩装置))K23+189,主线全长约23.182公里范围内路面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3. 根据工程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270,628,888元;
4.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5. 工期为32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恶劣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板块江山基地关停补偿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项目中标公告》,招标人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土建第TJ-03标段中标单位。

近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相关《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270,628,888元。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发包人: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戴翥
2.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政府和政33号金源大厦5楼5-6楼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1473073733
5. 经营范围:市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路桥、航道、码头交通建设;市域铁路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交通工程建造、施工、养护、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304,68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4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思怀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段文亮先生、宋国民先生、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魏伟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宏斌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Includes sub-tables for director election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现对公告中披露的拟转让资产评估减值情况、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 一、拟转让资产评估减值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的清算价值评估值合计为510,461.7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3,182,213.62万元,减值率为-86.18%,减值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拟转让资产均因退城搬迁已关停的资产,按照清算价格对外进行处置,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金额。对能够直接取得清算价值的资产,直接按清算价值进行作价,对无法直接取得清算价值的资产,则采取先求取市场条件下的正常价值,再考虑快速变现处置条件下资产的变现系数确认资产的处置收入,再扣减清理费用,以此求得资产的清算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分为房屋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如下:
1. 房屋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在强制清算假设和非原地使用假设的前提下,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只能进行拆除、无继续使用和再使用的价值。对拟拆除房屋建(构)筑物采用处置收入扣减清理费用进行计算;对绿化、亮化、改造费、费用、厂区内外架桥、厂外涵洞等因政府相关规划进行续建按现用途交付政府有关部门,本次按零评估。本次房屋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值率%. Includes sub-tables for fixed assets and equipment.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北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段文亮先生委托魏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议案,公司4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动,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乔思怀先生提名,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乔思怀 段文亮 赵海鹏
主任委员:乔思怀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武俊安 赵海鹏 乔思怀
主任委员:武俊安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赵海鹏 尚贤 乔思怀
主任委员:赵海鹏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尚贤 赵海鹏 武俊安
主任委员:尚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52%,最高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9,1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0年3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4%,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成交金额为81,4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刊登了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66、2020-074、2020-082、2020-088、2020-098)。
3. 截至2020年9月16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52%,最高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9,1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第二期)》)的相关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 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陆其群于个人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Includes sub-tables for 陆其群 and 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9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仁智”变更为“ST仁智”;
3.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30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仁智股份”变更为“*ST仁智”,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制改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629。
二、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审核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号)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67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83.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7.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18.6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定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 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和13.3.1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股票简称:由“*ST仁智”变更为“ST仁智”
(3) 股票代码:002629
4.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9月18日;
(5)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5%。
2.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83.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7.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18.65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力争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20年度将继续努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严格控制及降低成本费用,同时,在对主营业务继续采取稳健经营策略的基础上,适度进行业务拓展,尽可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四、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2) 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3) 联系邮箱:ofc_board@renzhi.cn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楼22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sub-tables for shareholder meeting and resolutions.

-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表决权监督管理人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董事长雷鸣山、董事陈国庆、何红心、洪文宗、宗仁庆、李庆华、周传根、赵燕、赵强、张崇久、吕振勇、张必岭、文美友和张燕萍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杨晋世、监事莫锦和、夏颖、盛朝、陈卫红、胡阳和杨兴斌因公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李绍平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穆鲁德斯配电网引入联合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